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91/IPC/L.4
15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年2月5日，纽约

2001 - 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行动纲领草案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一、目标与原则.....	1 - 5
二、伙伴关系框架.....	6 - 64
A. 十年期的优先任务.....	10
B. 主要方向... ..	11
承诺 1: 奠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策框架.....	12 - 13
承诺 2: 推行良政.....	14 - 16
承诺 3: 人力建设.....	17 - 23
A. 主要目标和指标... ..	18
B. 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	19
C. 人 口.....	20
D. 教育和培训.....	21
E. 保健和卫生.....	22
F. 社会保护和社会融合... ..	23
承诺 4: 加强生产能力.....	24 - 37
A. 有形基础设施.....	26 - 27
B. 技 术.....	28
C. 企业发展... ..	29 - 30
D. 能 源.....	31
E. 农业和粮食安全.....	32 - 33
F. 制造业和矿业.....	34 - 35
G. 服务业和特有产品.....	36 - 37
承诺 5: 使全球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	38 - 42
A. 贸易、初级商品和区域贸易安排.....	39 - 41
B. 减轻外部经济冲击的影响... ..	4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承诺 6: 减轻脆弱性和保护环境.....	43 - 45
A. 减轻受自然冲击的脆弱性.....	44
B. 保护环境.....	45
承诺 7: 筹集资源.....	46 - 66
A. 国内筹资... ..	49 - 51
B. 援助及援助的实效.....	52 - 58
C. 外 债.. ..	59 - 61
D. 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金流 动.. ..	62 - 65
E. 全球和区域公共货物.....	66
三、执行、后续和监测及审查安排... ..	67 - 89
A. 执行和后续活动的主要方向... ..	67 - 70
B.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71 - 73
C. 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安排.....	74 - 88

一、目标与原则

1. 本《行动纲领》的目标是在本十年期内为大力改善最不发达国家中人的状况作出贡献。199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缺乏进展，在此背景之下，本《行动纲领》为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与这些国家的贫困、不平等和匮乏作斗争，并使这些国家获益地融入全球经济提供一个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框架。

2. 本《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争取实现到 2015 年将赤贫现象减少一半的国际商定目标。除其他外，这将要求大幅和稳定地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率。为此目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各方伙伴的支持下将力争到 2006 年实现 5-6% 的年度增长率，至本十年末达到 6-8%。

3. 在制定本《行动纲领》时，考虑到了一些重大全球会议和最高级会议的结果，包括其中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规定，以及包括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多边论坛中近期的其他一些政策发展动态。本会议筹备阶段拟定国家行动纲领的工作为本《行动纲领》提供了具体的投入。最终，将按照本《行动纲领》为最不发达国家争取这些国际发展指标和真正摆脱最不发达国家的名称取得进展所作的贡献衡量本《行动纲领》的成败。

4. 在家庭和社区的生计和生存中，尤其是在严峻的条件下，妇女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男女平等并扶助妇女是本《行动纲领》的重要目标之一。在执行《行动纲领》时，将特别注意需要解决成年和未成年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现象，确保权利、责任、机会和可能的平等。

5. 人的尊严和互助、分担责任、自由、民主、平等、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关注以及今后世代的福祉，将培育和维系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共同努力。扶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尤其是其中的贫困者，将是这一伙伴关系的核心内容。

二、伙伴关系框架

6. 这一全球伙伴关系的中心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承诺，在本《行动纲领》提出的多个互联领域内采取具体行动。最不发达国家将继续负有

制定和切实执行恰当政策和措施的首要责任。最不发达国家一直在《行动纲领》涉及的许多领域内实行着政策改革，取得了不少成功。每一最不发达国家将参照自己的具体国情和优先任务，在国家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将下文所列国家政策和措施转化为具体行动。应在所有国内利益相关者的全面参与和发展伙伴的协作下实现这一目标。

7. 包括双边伙伴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多边组织在内的发展伙伴将协助这一努力，本着真正互助和分担责任的精神造就有利的外部环境和提供适足的外部支助。发展合作前景改善的表象是《行动纲领》各项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良好兆头。《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职能将是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合作奠定一个共同框架。

8. 南南合作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人力和生产能力建设、投资、过境运输合作、技术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等领域。此种合作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9. 《行动纲领》确认，下列问题为普遍性问题：减贫、性别与发展、包括民间社会和工商界在内的关键利害相关者对发展进程的参与、以及内陆和小岛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

A. 十年期的优先任务

10. 在本十年期内，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政策及其伙伴采取的外部支助措施将以下列优先任务为核心：

- (a) 大力减少赤贫现象；
- (b) 开发人力资源以支持长期发展；
- (c) 消除供方局限以加快增长和就业生成；
- (d) 加大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及全球金融和投资流动中的份额。

B. 主要方向

11.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在执行《行动纲领》时将以如下各项考虑为指导：

- (a) 综合方式：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多边机构，应以综合全面、连贯一致和长远的方式看待发展进程。应在发展的经济目标和非经济目标之间取得良好平衡。
- (b) 真正的伙伴关系：随着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政策与战略同其发展伙伴的外部援助战略之间取得更大程度的协调一致，两者之间扩展了开展有效对话的范围。基于强大政治意愿而开展公开和透明的发展合作有助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迅速转变。
- (c) 国家自主：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应尽一切努力确保真正以本国为主导的发展。这应使发展伙伴能够支持明确指认的最不发达国家优先事项。另外，最不发达国家将需要切实参与协调援助和减免债务等领域的努力。应当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经济、社会、人、环境和管理等领域内的结构脆弱性。
- (d) 注重贫困者：《行动纲领》是否切实有效的最终检验标准，是看其能否成功地改善贫困者的生活条件。国家政策和外部支助措施必须以支持贫困者为刻意取向。减贫战略应当立足于评估每一最不发达国家贫困的性质和决定因素及其与公共行动的关联。如果能够不仅把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看作是福利受益人，而且也把他们看作是有能力的参与者和变革的推动者，此种战略就能最为有效。
- (e) 市场取向：使市场力量和私人行为发挥更大作用可有利于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减贫。但是，如果不能充分注意市场缺陷及政府失误，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需要努力在公共行为和私人行动之间取得良好的平衡。
- (f) 结果导向：只有实际的结果才能维持公众对于最不发达国家与发展伙伴之间发展伙伴关系的信心。认明、评估和监测结果进展的进程将是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关键方面。

承诺 1：奠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策框架

12. 政策框架的目标是，为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种结构瓶颈并最终使最不发达国家走上加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为所有人特别是贫困者提供机会并

使这些国家获益地融入世界经济的多种国家和国际行动，创造一个扶持性的总体环境。

13.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支持有助于扶持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特别是女户主的行动，增强其自我组织的能力，使之能够更好地利用可得机会、基本社会服务和生产资源；
- (b) 从过去的政策改革中汲取教益，继承和发扬成功的经验；
- (c) 促进为贫困者特别是妇女的利益公平分配增长与发展的好处；
- (d) 继续努力争取完善经济管理，以期达到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所必要的经济增长水平。还应继续努力争取抑制通货膨胀，保持财政和外经部门的稳定，培养健全的金融业；
- (e) 在审慎的体制、规章和监管条件下提高市场效率；
- (f) 改善不同经济活动之间的关联和调整刺激措施的结构，以求提高效率 and 增强竞争力；
- (g) 将部门性改革融入较广的发展目标，深化各关键领域的改革，包括金融业、公用设施和运输基础设施；
- (h) 确保贫困者得到作为人权组成部分的基本社会服务，使他们能够利用正在出现的机会；
- (i) 促成综合全面的信息基础，包括加强国家统计系统；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促成有助于充分和及时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外部环境；
- (b)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政策大幅度增加提供支助；
- (c) 加强捐助方支助的协调，以期提高此种支助的质量和效力，同时避免多重设置附加条件，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执行能力不至于穷于应付；
- (d) 在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领域，确保捐助方的支助能够真正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本国能力而不是取代这种本国能力；

- (e) 支持部门政策和方案的方式应当确保在各种经济目标之间，如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与各种社会目标如增强社会发展之间，求得良好平衡；
- (f) 在有关利害相关者的参与下在捐助国内开展公共宣传和教育运动，加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意识和公众支助。

承诺 2: 推行良政

14. 《行动纲领》所载目标、政策和措施的成功执行除其他外将要求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内透明、负责、廉洁和良好运作的机构和做法以良政原则和行为提供支持。

15. 在最不发达国家，许多机构和程序薄弱，是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低下的反映。应当确认，在这些国家推行良政是一项艰巨任务，应以长远眼光加以对待。另外，也需要全面解决国际一级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施政问题。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各种国际机构和进程中有更大的发言权是这方面的一项重要任务。

16. 在发展伙伴的适当支助下，最不发达国家将力争沿下列轴线继续努力：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继续努力为公共、私人和民间社会的活动建立起有效、公平和稳定的体制、法律和规章框架，以增强对法治的尊重和促进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所有利害相关者全面参与发展进程；
- (b) 增进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逐步将人权原则和准则融入发展；
- (c) 促进公平、透明和良好运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这应包括增强公务人员的责任制、效率和道德标准，同时确保改善公务员的收入，组织国家和地方立法机构的公开、自由和公正选举，并保障司法系统的独立性；
- (d) 推动权力下放和地方施政，为基础广泛的民众参与发展创造条件；
- (e) 增强贫困者的各种社会网络，使贫困者能够在施政进程中发挥更大和更明确的作用；

- (f) 促进男女平等和壮大妇女力量，以此作为与贫困、饥饿和疾病作斗争并刺激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 (g) 在政府和其他利害相关实体内部，为制定、实行和评价良政的政策和行动增强人力和体制能力；
- (h)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查明透明度和责任制方面的差距，加强反腐败的法律规章及其有效实施。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提供便利，使最不发达国家改进并切实参与有关发展、和平和安全的国际对话和行动，以及影响其发展的所有领域内的决策进程和规则制定及标准订立进程；
- (b) 为开展良政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提供适足的资金和技术支助。在这方面，主权原则以及各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文化和宗教敏感将得到充分尊重；
- (c) 提供适当援助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冲突和其他各种紧急事态，并为建立信任、冲突后建设和平及重建工作提供适足支助，满足各种人道主义需要，包括贫困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多种需要；
- (d) 确保各种发展合作方案，包括国际援助项目招标的透明度，以此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打击腐败，并与最不发达国家协作防止资本外逃和洗钱，追回外逃资本；
- (e)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多种国内机构，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机构，与国际级的各种政府间、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建立起伙伴关系和网络。

承诺 3: 人力建设

17. 最不发达国家最为宝贵的财富是这些国家的妇女、男子和儿童，必须充分发挥他们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人的潜力。最不发达国家人力开发的努力因人口转型缓慢，入学率低，健康、营养和清洁卫生水平低，包括艾滋病、疟疾和结

核病这类传染病猖獗，因而受到局限。在本十年期内，在这一领域内取得稳步进展是一项重大优先任务。

A. 主要目标和指标

18. 为此目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伙伴的支助下将争取下列目标和指标：
- (a) 在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将未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人数减少 50%，至 2010 年实现 90% 的小学起码入学率；
 - (b) 至本十年中期将成人识字率提高四分之一；
 - (c) 至本十年中期实现初级教育入学的男女平等；
 - (d) 2000 至 2010 年期间将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至少降低三分之一；
 - (e) 2000 至 2010 年期间将产妇死亡率至少降低三分之一；
 - (f) 与 2000 年的水平相比，至 2010 年将 5 岁以下发育不良儿童的百分比至少降低三分之一；
 - (g) 至 2001 年，将没有机会享用卫生清洁设施和足量代价可承受的安全用水的人数从 2000 年水平减少三分之一；
 - (h) 在受艾滋病毒影响最重的国家将 15 岁至 24 岁青年的感染率至少降低 25%。

B. 社会基础设施和提供社会服务

19.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增加用于社会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包括实行保护贫困者的部门间资源再调拨和适当的收回成本措施；
- (b) 提高社会部门投资的效率和效力，包括更多地采用地方社区参与方式；
- (c) 在发展伙伴的全力支助下执行 20/20 行动，为普遍享有基本社会服务提供便利；

- (d) 鼓励包括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利害相关者尤其是其中的贫困者参与设计、执行和评价与提供社会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相关的措施；
- (e) 培训社会服务的提供者，尤其是教师和保健人员，同时注意适当的性别取向；
- (f) 鼓励在良好的规章框架内由私人提供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同时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些领域内存在着高度的市场缺陷；
- (g) 充分重视在贫困者集中的农村地区和城镇地点建立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 (h) 努力争取建立全国健康帐户系统。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支持提供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
- (b) 通过最不发达国家与捐助国政府、国内和国际私营部门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促进创新的资金来源和提供技术支助。
- (c) 协助改进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散发，包括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全国健康帐户系统。

C. 人 口

20.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按照具体国情和人口趋势，作为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加强人口政策和战略；
- (b) 在健康部门改革的大前提下优先确保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及性健康，包括为贫困者的福利加强基本保健系统；
- (c) 为提高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的质量和可得性增加投资；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增加支助，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制定和执行人口与发展政策和战略的本国能力及得到和使用适当技术和诀窍的努力；
-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纠正人口数据的严重不足，这种不足妨碍了有效的人口规划。

D. 教育和培训

21.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在各项发展预算中高度重视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大幅提高教材开支以改进教育质量；
- (b) 同时采取需方和供方行动，克服教育政策中偏向城市和重男轻女的倾向，为争取大为提高中小学女生入学率创造扶持环境；
- (c) 发展和加强关于科学和技术的教学，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学习的潜力，包括使用远程教学方法；
- (d) 采取措施降低辍学率，尤其应使贫困儿童在校学习；
- (e) 在把教育、培训和就业联系在一起的综合体制内增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 (f) 制定鼓励制度吸引在国外工作的本国高级人才。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加大提供双边和多边来源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以达到关于教育和识字率的国际目标和指标；
- (b) 为制定和执行人力资源开发政策提供体制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加大力度转让知识并改进最不发达国家创造本地知识的能力；
- (c) 鼓励和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设第二和第三级教育及职业培训的能力。

E. 保健和卫生

22.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为达到保健和卫生领域的国际目标和指标加大公共开支，鼓励私人增加投资；
- (b) 促进社区参与基本保健服务的规划和管理，包括保健的推广和疾病的预防，建议发展起可持续的、有利于贫困者的保健制度；
- (c) 为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贯彻落实有重点和可检查的方案；
- (d) 鼓励在保健领域内建设本国研究能力并充分利用传统的知识体系及其他地方的最佳作法；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增加保健、安全用水和清洁卫生领域内的官方发展援助和技术支助；
-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改善得到基本医药和疫苗的机会，包括以可承受代价和/或免费得到救生药品，跨国医药公司可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
-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本国利害相关者共同努力，扩大和加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有关的各种方案。

F. 社会保护和社会融合

23. 贫困者遭受的困苦并不仅仅是缺少收入。贫困助长社会排斥和受冲击的风险，无论是人为冲击或是自然冲击。缺乏经济来源严重限制了贫困者对于此类冲击的承受力。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采取的行动应当争取减缓排斥，推动社会融合和社会保护，以期造就更为安全、更为稳定和更有保障的社会：

(一)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支持民间社会包括社区组织努力投资，尤其是为贫困者和受到边缘化的人建立社会资本和社会保障网络；
- (b) 为加强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推动适当立法，特别注意妇女、少数群体和其他脆弱群体；
- (c) 就分裂社会的各种问题开展教育，包括就基于种族、宗教、性别、年龄或民族的不容忍问题开展教育；
- (d) 促进收入来源、作物及耕地使用的多样化，争取社区级的所有人全面参与；
- (e) 建立和加强注重贫困者和处在边缘的人特别是妇女的微额信贷社区银行和保险制度。

(二)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对于增强社会一体化和社会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并对政府和非政府部门推行此类政策的组织和机制，加大支持力度；
- (b) 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促进社会融合和社会保护的能力，尤其是在多种紧急事态和冲突后及灾害治理战略中的这方面能力；
- (c) 加强国际努力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尊严，保护身份得到确认的移民的社会和经济融合。

承诺 4：加强生产能力

24. 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增长和发展的能力受到多种结构局限的妨碍，尤其是一些供方薄弱环节，如技术能力低下，有形基础设施不足，贫困者特别是妇女得不到生产资源和服务，公共和私营部门缺乏体制能力，缺乏有技能的人力资源，缺乏商业扶持环境。内陆和岛屿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地理障碍加重了这些不利因素的影响。

25.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采取行动的首要目标之一，应当是通过克服结构局限继续加强生产能力。在这方面，得到更多的公共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将至为关键。在实行有关的多边纪律时，应在不妨碍这些纪律的情况下灵活地

对待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在实行适当的鼓励办法时有一定的自由度，以期改进生产力，实现多样化，增强竞争力。

跨部门领域

A. 有形基础设施

26.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行动目标是提供切实可靠和成本有效的有形基础设施。对于现有生产性资产和企业的高效运作和吸引新投资，这是至关重要的。内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值得特别注意。

27.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加大对运输基础设施的公共投资，包括加快对农村运输体系的投资以提升农业的潜力，并探索多种途径鼓励私人资本参与此类基础设施；
- (b) 为开发和加强有形基础设施的各关键领域，如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水和能源部门提供支助，包括鼓励私人投资；
- (c) 高度重视从次区域角度处理经济基础设施的恢复和发展，以求取得规模经济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及捐助方供资。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大为提高拨用于生产性部门的官方援助水平，特别注重充实用于有形基础设施升级和开发的公共投资；
- (b) 为各种基础设施方案提供支助，以便利区域和次区域互补性，包括内陆最不发达国家与其过境运输伙伴之间的互补性。

B. 技 术

28. 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具有的特点是，采用的技术水平低，没有用来获取新技术的资金，将旧技术升级或在得到新技术时加以调整使用或利用的能力低。由于本地企业的吸收能力差，跨国公司的转让技术行为往往受到妨碍。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加大的差距，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生物技术及

无害环境技术等方面不断加大的差距，将需要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协调行动加以解决：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为便利获取和开发技术并为增强创新能力制定政策和措施；
- (b) 吸引有利于转让技术的外国直接投资，建立起供应能力和促进企业间关联，以促进新技术在经济内部的扩散；
- (c) 强化技术升级以求达到国际标准与出口开发和多样化之间的关联，包括在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这样做；
- (d) 投资于本地的研究与开发和能力建设方案并利用新的和正在形成的技术，包括因特网，从而促进适当和可持续的技术。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提供资金援助使最不发达国家实现与建设本地技术能力相一致的教育和培训基础设施投资水平；
-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企业(例如提供信息或交流论坛)以有利于推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开发的方式与发达国家的企业建立联系。此种关联的形式可包括联合经营、销售安排、分包或技术采购安排；
- (c) 考虑各种创新机制以便在推动技术转让和开发时给最不发达国家以特殊待遇；
- (d) 促成协调的国际伙伴关系以使最不发达国家获益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联接和缩小“数字差距”。

C. 企业发展

29. 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特别是私营部门的生产以小农户和小规模、大多属非正规部门的产业和服务业企业为主，由其提供最基本的商品和服务并生成大部分就业和收入。然而，多数这类企业难以发展成为大中型企业，通常缺乏创业技能和金融及非金融商业开发服务。

30.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为城乡地区非正规部门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信贷机会及特定的商业支持服务，如信息和培训；
- (b) 为支持非正规部门消除法律和体制障碍，包括改善获得动力、土地、水和信贷的机会；
- (c) 注意需要便利企业从非正规部门跨入正规部门，从微小企业发展为中型企业；
- (d) 协助妇女企业家和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克服面临的特殊障碍；
- (e) 创立公私营部门对话的机制以增强政策的一致性，并在这方面协助有代表性的工商协会建设能力。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支助为非正规部门中小型企业改善获得信贷机会的方案从而充实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努力；
- (b) 提供支助加强管理技能和技术技能及其他工商支助服务，包括信息准入。

D. 能源

31. 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能源生产和消耗水平不足和不稳。大多数人民尤其是农村地区几乎得不到商业能源。缺乏适足的能源供应严重限制了供应能力的发展。最不发达国家将需要推出农村能源政策和技术，为可持续发展促进成本效益好的能源、清洁矿物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相互结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便利提供可承受和可持续能源，包括在农村地区实行和推广创新的融资办法，如小额贷款和信贷合作安排及许可证安排，以便鼓励私营部门参与供能服务；
- (b) 在适当的体制安排下造就扶持的政策环境以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 (c) 为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矿物燃料的生产和消费水平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与邻国联结能源网而鼓励次区域合作，从事研究与开发及投资。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通过循环资金为开发天然气和其他清洁能源提供支助；
- (b) 为转让清洁能源技术提供便利；
- (c) 通过国家和区域宣传示范中心促进能力建设；
- (d)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应付能源进口价格上涨。

跨部门领域

E. 农业和粮食安全

32. 农业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中枢部门，支撑着粮食安全、社会经济绩效、外汇收入、工业发展和就业生成。缺乏粮食安全是最不发达国家城乡人民贫困的一个典型方面。将尽一切努力加快落实世界粮食会议关于到 2015 年减少常年缺粮人数的指标。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必须集中全力提高主粮以及表明具有较大外汇收入潜力的传统和非传统农业出口品的生产力和竞争力。应以这样一项战略推动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为生产和出口的多样化打下基础。

33.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为增强农村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投资，改善获得农村信贷的机会，改善投资鼓励办法，支持参与研究与开发和扩展的各种机构加大公共投资力度，从而解决农业资本不足及生产力低下的问题；
- (b) 加强农业和农村发展基础机构，帮助这些机构在适应变化的条件时适当重视贫困者和妇女获得支助性服务和生产来源的机会，尤其是土地、水、信贷和各种扩展服务；
- (c) 鼓励生产、加工和销售体制的结构性调整，以适应发展变化的消费伙伴需要，巩固经济和粮食作物与牲畜业、渔业和林业之间的互补性；

- (d) 采取适当措施养护土壤肥力和林业，并使贫瘠土地得到恢复，便利农民获得适当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高产品种，并帮助他们进入国内外市场；
- (e) 促进以农业为基础的多种农村产业，以改进农业技术增加农村收入，发展农业与工业之间更为有力的前向和后向关联；
- (f) 生产和出口从低增值向高增值方向发展多样化；
- (g) 促进订立粮食安全优先事项和措施及其执行和监测的各种国家机制；
- (h) 支持和鼓励各种基层发展活动、农村合作社和社区粮食安全行动。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按照农业的公共投资需要，为提高生产力和增强竞争力便利供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其它资源；
- (b) 便利最不发达国家获得适当的农业技术和掌握适当的做法；
- (c) 为发展和调动农业、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领域的体制能力更切实地侧重技术合作。

F. 制造业和矿业

34. 制造业具有增强技术能力、推动生产和出口的多样化、实现出口增值、培育部门间和产业间关联的潜力，因此，对于实现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增长来说至为关键。就一些最不发达国家而言，采矿是外汇收入的一个实际或潜在重要来源。近年来进行的包括制造业和采矿业私有化的改革增强了国内外私人对采矿业投资的前景。

35.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增强辅助性公共投资以期支持制造业的恢复和发展，并促进国内外的私人投资；

- (b) 对新兴产业实行选择性、与绩效挂钩和有时间限制的保护。应当严格地把这种保护作为一种过渡性措施使用，解决市场缺陷和为未来的竞争力推动学习和能力建设；
- (c) 创立一种框架促成制造业企业之间的横向和纵向纽带，提高集体效率，激励学习，并便利此种企业得到和利用基础设施、培训、信息和金融中介；
- (d) 发展能力开展地质测绘，保持和更新关于矿产资源的数据库，并在已知储矿区提供有形基础设施以刺激私营业对采矿的兴趣；
- (e) 鼓励本地加工和增值，包括本国多样化以实现这方面的目标，并协助非正规的小规模个体采矿实体升级为有组织的、正规小规模采矿单位。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为制造加工业的公共投资增加提供资助，并以适当的技术援助加以充实；
- (b) 为本地矿产潜力的地质测绘和基本数据编制，并为小型采矿实体获得新技术、技能和现代管理方法提供技术支助。

G. 服务业和特有产品

36. 旅游、交通和商业服务这类服务业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意义日益增强，既是外汇收入的直接来源，也是扩大出口生产基地并使之多样化的关键。可交易的服务对商品生产能力有限的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来说特别重要。最不发达国家在其中可能具有比较优势的商品和服务专有市场的出现，为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多样化带来了机会。这个类别的出口品内容广泛，从园艺、肉类、鱼类和有机产品及手工艺品直到信息服务、文化产品和生态旅游。

37.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鼓励加强和发展多种国际服务，包括新的和正在形成的如依靠电信和信息及通讯技术的服务，例如数据处理服务；
- (b) 为支持服务业贸易提高基础设施条件的可得性和效率；

(c) 进行适当的市场调查以查明有利于特有产品开发的新贸易机会。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增加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各最不发达国家在有比较优势的可贸易服务业中发展基础设施；
- (b) 为促进和推销出口提供援助。

承诺 5: 使全球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

38. 当前的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进程有可能成为一种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增长、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和活跃的力量。迄今为止，最不发达国家从全球化中获益甚少，而受因此而来的脆弱性影响的风险仍然十分突出。除非采取有力行动扭转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贸易、金融、投资和技术流动中的边缘化趋势，帮助它们获益地融入全球化世界经济，本《行动纲领》的目标则将无法实现。将贸易方面的各种优先任务融入最不发达国家的总体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将有助于推动这些国家有效地融入全球经济。

A. 贸易、初级商品和区域贸易安排

39. 关于生产能力、金融、投资、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具体行动在其它承诺下述及。下列行动涉及到外贸及各相关领域、初级商品和区域贸易安排，应结合在其它承诺中列明的政策和行动参阅。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40.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将包括：

- (a) 加强努力，将贸易政策融入发展和减贫战略；
- (b) 在贸易政策和相关领域如关税、海关、竞争、投资和技术等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包括利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相关技术援助综合框架(综合框架)”；
- (c) 提高经济开放程度和政策可预测性，确保不同政策领域之间的更大协同和一致；

- (d) 为充分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和就贸易、金融、技术转让和相关领域开展有效谈判发展人力和体制能力；
- (e) 消除增加交易成本的程序和体制瓶颈，包括努力提高执行贸易便利措施的效率、功效和透明度，改进标准和质量控制；
- (f) 认明能够利用实际和潜在供应能力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各主要分部门，创立扶持环境和鼓励制度，培育各种前向和后向关联；
- (g) 认明横向和纵向多样化，包括初级产品的本地加工；
- (h)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技能建设、增强竞争力、市场研究与开发、评估新机会和工商支助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和协作；
- (i) 在包括贸易人和服务提供方在内的有关利害相关者的全面参与下致力于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贸易效率；
- (j) 增进区域和次区域的促进出口合作，就内陆最不发达国家而言，促进过境运输合作，并通过这种合作从区域内各国的成功经验中吸取教益。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41. 发展伙伴将通过多种行动，包括在有关多边论坛中采取的行动，争取：
市场准入

- (a)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 2003 年，消除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在发达国家贸易伙伴的市场中面临的所有贸易障碍。这一行动将包括下列互为增强的措施：为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的所有产品提供义务性、免税、免配额准入；消除影响任何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的非关税壁垒；简化和统一向最不发达国家给惠的所有国家现行的原产地规则。

特殊和差别待遇

- (b) 商定将多边贸易协定中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关于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条款作为有约束力的承诺，并争取立即加以实行，使特殊和差别条款有时间限制，直至使一国不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为止；

- (c) 免除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其中正在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就农产品领域的国内支助和出口补贴作出承诺，并扩大不可起诉的工业补贴类别，以收列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用于产业开发、多样化和升级的各类补贴；
- (d) 使为执行多边贸易协定提供技术援助在未来的贸易协定中成为一项义务和所作承诺的组成部分；
- (e) 审查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和《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的执行情况，以期解决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这两项协议的规定时遇到的特殊问题；

加入世贸组织

- (f) 世贸组织成员之间达成协议，在早日完成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入世最低标准和程序之前暂停与申请加入的最不发达国家谈判。在制定关于入世的最低标准和程序时，世贸组织成员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所有正在入世的最不发达国家自动符合适用现有世贸组织协定中关于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所有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在关于商品和服务市场准入的谈判中争取对方让步时行使克制，此种让步在范围上应相应于具有类似幅员和发展水平的世贸组织成员的让步；为支持加入进程提供适当技术援助；

标准订立和质量控制

- (g) 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各国际订立标准组织增加支助，以确保这些国家的关注得到考虑；
- (h)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基础设施，确保其产品有质量控制和符合国际标准；

综合框架

- (i) 迅速和有效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相关技术援助综合框架》；
- (j) 向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大力捐助，并大幅提高综合框架各核心机构用于与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合作的经常预算。

初级商品

- (k) 在初级商品的研制与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领域支持能力建设；
- (l) 扩大商品共同基金第二帐户的活动，并增加为该帐户提供的资金，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多样化方案，包括尤其以这些国家个体和中小型企业为对象的生产和加工调整适应性的研究与开发；

区域贸易安排

- (m) 在区域一体化安排中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包括：在区域一体化安排中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提供免税、无配额待遇；确保区域性一体化安排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享有贸易自由化的较长过渡期以及较为灵活的多种规则，尤其是在原产地规则方面，以求支持生产能力的建设，参与实惠贸易；对参与次区域贸易安排的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最不发达国家联合执行的，目的在于为最不发达国家增加一体化好处的具体次区域项目提供支助；
- (n) 确保关于涉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区域贸易安排的多边贸易规则有利于加强灵活性，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针对竞争性较强的贸易制度逐步调整过渡规定较长的时限。

B. 减轻外部经济冲击的影响

42. 与多数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最不发达国家在结构上更容易受到外来经济冲击。很多占主导地位的初级商品或服务部门难以承受负面的有形或经济冲击。重大的全球和区域经济和金融动荡及关键进口品如能源进口价格上涨也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种种后果。除了下述行动之外，本《行动纲领》其他部分尤其是承诺 4 和 7 也与此相关：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执行平衡的对外经济部门政策，力争在促进逐步自由化的同时限制外部冲击传入国内经济；
- (b) 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提供安全网，保护人口中的贫困者和脆弱群体免受外部冲击的影响；

- (c) 加强努力提高国际竞争力，提高贸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采用的办法包括利用电子商务和以现代化技术为基础的其他便利；
- (d) 鼓励立足于本地比较优势将受不良经济影响较少的经济活动多样化和再专门化。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除其他措施外，为最不发达国家促成可预测和较稳定的国际经济环境，从而确保尽量减轻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不良外部经济冲击风险。这要求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减轻国际初级商品价格和货币汇率频繁急剧波动的风险；
- (b) 提供应急资金援助，包括国际收支平衡支助，以应付严重外部冲击的后果；
- (c)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现代风险治理技术以防国际价格不稳定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 (d) 使最不发达国家最大程度地获益于国际贸易体制并支持这些国家提高贸易效率、竞争力和增强多样化。

承诺 6：减轻脆弱性和保护环境

43. 在多种自然冲击面前，最不发达国家十分脆弱，其中包括自然灾害、严重的结构缺陷，也容易受到如全球升温等全球环境现象的影响，全球升温造成和加剧的是干旱、荒漠化和海平面升高。最不发达国家的环境退化往往起因于贫困。恰恰是贫困，使家庭、农村社区和企业失去了保护环境所必需的手段和技术。虽然全球环境受到的长期威胁是所有国家的共同关注，但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容易受其影响。这种脆弱性在这些国家的发展进程中造成了许多不确定因素，趋于对贫困者造成最严重的不良影响。减少此种脆弱性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联合行动的一个重要目标。

A. 减轻受自然冲击的脆弱性

44.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加强减灾政策和机制，尤其注重贫困者，并使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救灾努力；
- (b) 付诸或加强努力强化国家预警和预报机制，贯彻预防措施，向人口中的相关部分宣传备灾防灾的好处；
- (c) 使组织备灾工作的政策着眼点超越短期灾害威胁的范围。此种政策还应应付旱灾这类缓发性长期灾害，此类灾害往往具有十分严重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 (d) 考虑建立起创新的资金办法，如特别保险制度，以便利灾后重建工作，争取保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生活水平和生产能力。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在执行新的《国际减灾战略》的实质性方案和体制安排中，优先注意最不发达国家；
- (b) 为减灾并为改善最不发达国家认定减灾预设方案和建立预防措施及应急计划的能力提供援助；
-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区域预警网络和借助卫星技术。

B. 保护环境

45.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加强努力确保对环境和经济局限采取综合对策，同时考虑到具体国家的环境和经济局限及贫困和脆弱性的总体状况；
- (b) 提高政策制定者制订和执行相关立法和环境管理计划的能力，借以增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 (c) 在土地和森林管理以及在选择和传播适当技术方面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

- (d) 通过更多地依靠本地社区、民间社会和教育机构鼓励宣传和倡导活动。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为最不发达国家增加提供资金和改善其获得无害环境技术的机会。将提供适当国际援助保护最不发达国家抵御气候变化、海洋污染、危险废物跨界移动等负面环境趋势和做法带来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 (b) 落实《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6,在国际支助中将最不发达国家置于特别优先地位,并为《进一步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纲领》建议的有关行动提供便利。这涉及到资金转让和能力建设努力,包括努力特别是在农村开发和推广现代和无污染能源；
- (c) 审评国际社会以资金和技术支持制订国家环境政策、发展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及环境数据库的承诺。

承诺 7: 筹集资源

46.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筹集资源行动的较长期目标是在本十年期中促成更多地依靠国内储蓄和投资、出口收入及有所改善的私人资本流动,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必须采取系统和综合的方式争取尽量扩大国内筹资、援助、私人资本流动和减免债务之间积极的互联关系和相互协同作用。

47. 此种方式必须解决可用资金的严重短缺,包括对于有形基础设施、人力资本形成和维护和平与安全及社会秩序的投资不足,以及私营部门企业主要是小规模农村和城镇非正规部门的资本不足。

48. 在可预测的未来,由于增长缓慢或经济滞涨、贫困蔓延和国内企业界薄弱,以国内资源满足这些多方面发展资金需要的余地十分有限。最不发达国家的大规模投资需求意味着,需要用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协助向更多地依靠本国资源和私人资本流动过渡。

A. 国内筹资

49. 增加筹措国内资金和减少对外部资金的依赖，关键在于实现和保持高度的人均增长率和采取国家和国际政策措施确保在经济增长出现时把增长的国民收入中越来越多的部分用于储蓄和投资。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50.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将包括：

- (a) 加强刺激国内储蓄的行动。按照较为成功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可争取实现下列储蓄率：国内储蓄低于国内生产总值 5% 或为负值的最不发达国家，在确保最起码的消费水准和减贫的同时，十年期内使国内储蓄至少增长 5 个百分点；国内储蓄率为国内生产总值 10% 至 15% 的少数最不发达国家在本十年期内使国内储蓄增长 10%；
- (b) 在最不发达国家之内发展高效和适当的金融体系。这应包括推动发展竞争性的金融市场，提高正规部门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将非正规金融市场的中介纳入适当的法规框架以确保保护贫困者；
- (c) 在开发金融部门与发展实际经济的措施之间建立较强关联；
- (d) 促进小额贷款办法等创新性农村金融机制以调动农村和非正规部门的储蓄并为农村贫困者包括小农户和自就业者特别是妇女提供金融服务。除设计适当的机制之外，这将包括管理农村金融市场的法律框架；
- (e) 继续努力加强关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审慎立法，赋予中央银行适当的法定权威及监管及监察能力，以求落实对相关法律规章的遵守；
- (f) 鼓励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银行业以加强竞争，同时继续通过资本结构调整、管理培训、强化会计和审计行为和开发现代管理信息系统改进工业部门银行的绩效；
- (g) 提高征税制度的效率和质量，增强公共开支的有效性和透明度，避免公共部门过量举债，补贴的使用应有高度选择性和慎重认明的对象。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51. 发展伙伴将：

- (a) 确保援助和债务减免措施支持而不是有碍于国内筹资努力。这要求不断注意通过援助融资的投资的生产力和可持续性，并意识到援助和债务减免措施在财政方面的影响；
- (b) 除了实现短期减贫目标所必要的起码承诺之外，探讨多种创新机制将援助流动量与加大国内筹资量挂钩；
- (c) 为最不发达国家在金融部门改革和改善贫困者信贷准入方面的努力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B. 援助及援助的实效

52. 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量和质量应当使最不发达国家最终减少对援助的依赖。实现这一目标的一项基本条件是，以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前述增长率，实际迈向至 2015 年将贫困率降低一半的指标的方式改善援助总量和援助实效。《1990 年代行动纲领》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仍然适用。有些捐助国完全达到或超过了这些指标，另一些捐助国则正在努力改进其援助方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53. 最不发达国家将争取：

- (a) 制订综合和严谨的预算及中期开支计划。实现真正本国政策自主的基本先决条件包括，建立起必要的公有部门审计和会计制度，确保发展资源的有效管理和促进政府、其他国内利害相关者和发展伙伴之间的对话。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54. 捐助方再度承诺大幅度实际提高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外部支助总水平。它们将无偿赠予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尽早，但不迟于本十年中期，实现无附加条件援助。为了扭转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并尽快达到与这一实际提高支助

相应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捐助国将迅速执行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承诺的下列行动：

- (a) 将国民生产总值 0.20%以上作为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援助的捐助国：继续这样做并增强努力；
- (b) 达到了 0.15%指标的其他捐助国：承诺迅速达到 0.20%的指标；
- (c) 承诺实现 0.15%指标的所有其他捐助国：重申承诺并保证在今后五年中实现指标或尽最大努力加快实现这一指标；
- (d) 在本《行动纲领》期间，其他捐助国：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增加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实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集体援助将大为增长的结果。

55. 捐助国还将通过下列行动努力改进援助实效：

- (a) 确保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十年中期至少有 50%在最不发达国家内使用；
- (b) 在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实现援助的综合和协调；
- (c) 改善资源流动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 (d) 增强本国自主权和行政能力；
- (e) 以长远眼光看待减贫；
- (f) 利用技术援助真正弥补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技术能力差距和增加利用本国专长。

56. 以改善援助实效的方式落实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机会是，用反映援助实效方方面面的下列捐助国绩效指标，充实国家一级的绩效指标：

- (a)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实际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内的百分比；
- (b) 在商定优先事项或协调机制以外单立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或开支的百分比(这一比例越大，绩效就越差)；
- (c) 实际发放援助与最初承诺之间的差距；
- (d) 无附加条件援助的百分比；
- (e) 进入国家预算体制的援助百分比；

- (f) 为期较长，尤其是在中期开支框架范围内为期较长的援助承诺百分比；
- (g) 捐助国对受援国信息请求的回应；
- (h) 专家技术援助开支用于本国专家的百分比。

57. 捐助国应支持发展受援国一级的信息系统，记录个别捐助方，至少是某一特定国家内的较重要捐助方，和整个捐助界与援助实效有关的指标和其他有关信息。

58. 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特殊清偿力和应急资金需要。捐助国应：

- (a) 更多地注意自己可发挥的潜在稳定作用，特意改变其预算或收支平衡支助拨款的时间安排，以响应个别受援国因受冲击产生的清偿力需要；
- (b) 制订创新方法，打破既有的体制界限和公有/私营部门之间的隔阂；
- (c) 尝试采用新的和创新性的跨国资金来源以在全球经济中帮助最不发达国家。

C. 外 债

59. 最不发达国家是一个面临外债问题的组别，其中半数以上属于重债穷国。这些国家的债务积压仍然严重影响着增长和减贫的加速，是破坏改革的基本政治承诺的威胁。外部金融动荡、出口收入飘忽不定和基本进口品价格上涨产生的影响进一步恶化了这一状况。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积压还对国内投资和私人资本流动具有负面影响。

60. 必须用综合全面的办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债务问题，综合采取取消无法维持的债务和执行措施解决负债问题的结构根源，减免债务和增加官方流动等多种方法，以期确保这些国家不再重新陷入债务拖欠。在科隆最高级会议之后，布雷顿森林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更快、更深和更广地为重债穷国减免债务会为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开个好头。应当迅速发挥这些行动的全部潜力。一些债权人全面取消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债务减免措施是受欢迎的。

61.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减免债务行动发挥最佳功效的条件是，应有一个有利的国家政策框架，这一框架能够切实推动减贫和促进加快经济增长，包括加快出口增长和增强投资、生产能力、就业和生产率、储蓄和国际竞争力；
- (b) 最不发达国家在利用债务减免换得的资源和其他发展资金来源时，应充分考虑到贫困者的利益，并促进长期经济增长和使最不发达国家获益地融入全球经济。最不发达国家需要保持和加强努力改善债务管理能力，适当慎重地承担新的借还款义务；
- (c) 由于减免债务和减贫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需要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两方面的真正自主权。可有利于这种自主权的办法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采取联合行动，由债务国政府及国内利害相关者和债权人一起，通过透明的安排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进行客观和全面的评估，包括债务可维持性和所需的债务减免水平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减贫承诺和行动的有效性。应当借助对于外债和减贫问题的独立审查支持这样一种安排。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在争取全面取消最不发达国家所欠未偿债务方面取得迅速进展；
- (b) 对于同属重债务国的最不发达国家，应把取消全部多边债务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应非重债务国的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类似措施。应为此目的融集充分资金；
- (c) 在债务全部取消之前，应立即暂停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还本付息付款；
- (d) 应以客观标准和独立分析为基础不断监测和审评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可维持性；
- (e) 发展伙伴应积极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上文第 61 段(一)分段(b)项所列方针，取得债务减免和减贫领域的自主权；

- (f) 债权换股权一类的债务减免机制仍有相关性，应鼓励使用，尤其应鼓励属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债权国使用这种机制。
- (g)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债务，应建立起有序和公平的解决程序，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责任，清楚界定公有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D. 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金流动

62. 建立国内生产能力，即较普遍而言，建立起有活力的国内企业界，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一个首要目标。在这方面，长期外国私人资本流动有着补充和启动作用，因为这种资金流动可带来一系列有形和无形益处，包括出口增长、技术和技能转让及就业生成。因此，吸引和获益于外国直接投资是重要的。

63. 最不发达国家应该将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金流动看作是对国内投资的补充，应努力将此种流动纳入争取促进国内投资、储蓄和出口以及发展国内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家发展战略。

64. 本《行动纲领》其他部分考虑了促进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良政，加强经济的结构方面和改善体制及人力能力的问题，就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流动而言，这些问题也是相关的。发展伙伴需要提供一系列支助措施，充实最不发达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努力。

65. 最不发达国家及发展伙伴的行动将遵循下列方针：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为私营部门发展和外国经济参与加强扶持环境。尤其重要的是为创新创业消除障碍，为外国直接投资制订现代的规章和法律框架，同时为这一框架的实施和保持建立必要的体制基础设施和能力；
- (b) 指导政策努力的方式应能提高私人资本投资的收益和减少不利于私人资本流动的风险；
- (c) 吸引有助于建立供货能力的外国资本，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
- (d) 鼓励国内企业与外国分支机构建立联系，以期争取帮助后者向国内企业传播有形和无形资本，包括技术；

- (e) 通过谈判双边和区域投资协定和加入提供投资担保和保险及解决争端办法的国际公约为外国直接投资者减少风险；
- (f) 缔结避免双重税收的协定；
- (g) 努力改进投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及时可得性及可靠性，包括与投资机会和规章框架有关的信息和数据。

(二)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对待外国直接投资的综合方法和旨在改善规章框架及可靠投资信息可得性的行动，从而帮助这些国家设计和执行适当的外国直接投资战略和政策框架；
- (b) 协助人力资源开发，以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切实吸引并获益于外国直接投资，有效参与关于这方面国际协定的谈判；
- (c) 支持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流动执行基础设施开发项目特别是小型项目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本地资源的可得性和已有的国际支助机制及能够带来高度技术转让的流动；
- (d) 在母国措施方面仿效最佳做法，鼓励和便利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 (e) 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创业资本的行动。

E. 全球和区域公共货物

66. 发展伙伴还应注意提供能够有益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和区域公共货物。由于各种环境、健康和技术问题具有全球或跨国范围，这些领域的公共货物供应不足，因此这是必要的。对最不发达国家尤其重要的是农业研究，包括关于主食品作物的研究，改进自然灾害预报和区域及次区域运输系统，包括内陆和小岛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形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

三、执行、后续和监测及审查安排

A. 执行和后续活动的主要方向

67. 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目标的关键在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后续、监测和审查安排的有效运作。这三级后续工作的主旨是：

- (a) 在国家一级，每一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将促进执行本《行动纲领》列明的行动，将其转化为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的具体措施。在这一工作中，将特别注意每一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国情和优先事项，注意适当地巩固发展一些现有机制，如《减贫战略文件》、《综合发展框架》、《共同国别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b) 区域一级后续行动的重点应当是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级的合作；
- (c) 全球级后续工作应主要处理的是评估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绩效，监测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履行承诺的情况，审查国家、区域和部门级执行和后续机制的运作情况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影响的全球级政策发展动态。

68. 沿上述轨道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后续、监测和审评应有所有有关利害相关者的参与。应以前后一致和互为支持的方式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因此，应在不同级别的后续工作之间建立起运作良好的关联。通过这些工作，还将不断使《行动纲领》中提到的行动针对新的不断变化的动态定期得到调整。

69. 《行动纲领》所列目标和指标将用于审查和评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履行各项承诺的绩效。除了下文所述后续机制之外，可对个别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独立的同级审查，作为国家、部门、区域和全球各级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以此便利上述绩效审查。

70. 《行动纲领》的后续和监测应当有利于协调一致地贯彻执行各次全球最高级会议和大会包括五年期审查会议的建议和承诺，以及涉及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主要发展协定和行动。

B.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71. 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进程的长期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贯彻执行本《行动纲领》方面有着特殊作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实地一级的经验、专长和资源，应当适当地为这一目的服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在驻地协调员体系框架内，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本国优先事项将各次主要全球会议和最高会议的目标和指标转为具体行动而正在开展的努力，为促进切实贯彻《行动纲领》的承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进程。应当充分抓住这一机会。

72.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有关的多边组织继续将最不发达国家置于高度优先地位，酌情将本《行动纲领》的规定纳入其工作方案。鼓励它们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多年行动计划。请这些组织的执行机构在各自的主管领域内组织对于《行动纲领》的定期部门评估，并将此种评估的结果提供给年度全球审查会议。还请这些组织充分参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审查《行动纲领》的工作。

73.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秘书处一级确保联合国所有系统的充分动员和协调，为《行动纲领》的协调执行和后续提供便利。请行政协调委员会为联合国全系统贯彻《行动纲领》建立一种适当的机构间机制。每一联合国组织为本次大会筹备工作建立的联络点体制可在十年期内保持活动，参与《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评和后续。

C. 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安排

国家一级

(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安排

74. 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负有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首要责任。如上所述，它们应当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充分参与下，与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完成这项任务。

75. 在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有就发展问题和政策开展基础广泛和兼容并蓄的对话的国家安排。对于确保国家行动纲领的真正协商一致和本国自主来说，

这些论坛至关重要，需要全力支持。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应当加以仿效，发展此种国家论坛。为筹备大会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下建立起的国家筹备委员会可建设成为此种论坛。国家论坛与发展伙伴密切协作，可为定期和有系统地后续和监测个别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国家一级履行承诺的情况提供讲坛，并为全球、区域和部门各级的后续提供投入。

76. 国家论坛的成功取决于就制订和协调政策开展必要的分析和咨询工作的有效人力和技术能力。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尤其是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及其他发展伙伴为国家发展论坛提供必要的协作和支持。

(二) 国别审查进程

77. 现有的国别审查机制，如世界银行的协商组和开发署的圆桌会议，应继续是发展合作的主要协调论坛，并且在考虑到本国发展框架的同时为最不发达国家筹集外部发展资源。这些机制应在更有系统的基础上得到加强和组织，并应覆盖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应扩大这些机制，使所有捐助方参加进来。

78. 国别审查进程还应支持加强宏观经济框架与部门战略之间的关联。应更为广泛地把部门政策和战略用作协调援助的工具。国别审查进程与国家论坛之间应具有有力的互补性。

区域一级

79. 有关的各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应与全球级和国家级后续进程密切协调，与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进行定期的区域监测和审查。这应为各区域内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一次机会，与周边发展中国家及同一区域的其他国家交流经验，争取解决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共同问题。

80. 区域级后续工作应当推动区域对策更好地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这一工作应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适当地调整贸易、金融和投资领域的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和关联，同时提高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质量，从而达到全球化竞争的要求。

81. 各区域委员会应继续确保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问题作为现行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处理，并应以这种方式推动国家和全球级的后续进程。应注意需要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开展区域后续活动的的能力。

82. 请各区域开发银行、区域发展中国家组织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分析和监测中充分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需要和成就，并为全球级的后续和审查进程提供适当投入。

全球一级

83. 全球级的监测、后续和审查安排是总体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上述国家和区域级的安排完全起充实和补充作用。

84. 与上一个《行动纲领》一样，联合国大会应在议程的一个特定项目下继续监测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在《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应在审查重大全球最高级会议和大会时以及在今后的大会和活动及其最后结果中得到适当反映。

8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 2000 年届会开始，应在每届常会上举行一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联席会议，审查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年度《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报告》将继续为每年审查《行动纲领》提供分析投入。

86. 每一年度审查将审议：(a) 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状况的进展和最不发达国家及发展伙伴履行承诺的进展；(b) 从《行动纲领》所列问题中选出一组主题问题。这一年度审查的一个重要职能是，参照变化的国内外情况，以新的商定政策和措施充实《行动纲领》。这一审查还将起到监测联合国系统所作贡献的论坛作用。

87. 将于 2006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对本《行动纲领》进行全面中期审查，并考虑必要的新措施。至本十年期结束时，联合国大会可考虑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全面评估本《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就下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88. 现在迫切需要一种有效机制，借助现有的体制安排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支持全球级的政府间审查和后续。为此目的，除其他措施外，需要更为审慎地使用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资金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分和其他有关多边组

织提供的人员和其他资源，以此大为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长将向联大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现促请发展伙伴为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慷慨捐助，支持与贯彻本《行动纲领》有关的活动。

-- -- -- -- --